**附件2**

**甘肃省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信息表（固体矿产）**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项目来源： | 资料来源 | 资料名称: |
| 矿产地分类： |
| 矿产地编号: |
| 矿产地名称: | 勘查单位: |
| 矿产地面积（km2）: | 工作起止时间: |
| 矿区编号: | 资料汇交情况: |
| 矿区名称: | 勘查程度： |
| 所在市(县): | 出资性质及金额 | 出资性质： |
| 交通位置: | 国家出资： 万元 |
| 主矿种: | 主要工作量 | 槽探 m3 |
| 共伴生矿种： | 钻探 m |
| 中心点坐标 | 地理经度： | 坑探 m |
| 地理纬度： | 矿业权设置情况 | 矿业权情况： |
| 区域坐标： | 矿业权人： |
| 各级各类保护地： | 起止时间： |
| **地质特征** | 地层： | 矿石类型 | 工业类型： |
| 构造： | 自然类型： |
| 岩浆岩： | 矿石组构 | 矿石结构： |
| 矿化围岩蚀变： | 矿石构造： |
| 矿物成份： | 煤质： |  |
| 煤层特征： |
| 矿体特征 | 矿体个数： 个 | 资源量估算范围 | 拐点坐标： |
| 主矿体长度： m | 面积： km2 |
| 主矿体延深： m | 最低标高： m |
| 主矿体厚度： m | 最高标高： m |
| **矿产资源储量** | **国家标准** | **矿产名称(矿产组合)** | **统计对象及矿产资源储量单位** | **矿石工业类型及品级（牌号）** | **矿石主要组份及质量指标** | **矿产资源类型** | **保有资源量** | **累计查明资源量** |
| 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 年 月 日 |
| GB/T17766-1999 |  |  |  |  | 122b |  |  |
|  |  |
|  |  |  |  | 333 |  |  |
|  |  |
|  |  |  |  | … |  |  |
|  |  |
| GB/T17766-2020 |  |  |  |  | 探明资源量 |  |  |
|  |  |
|  |  |  |  | 控制资源量 |  |  |
|  |  |
|  |  |  |  | 推断资源量 |  |  |
|  |  |
|  |  |  |  | 潜在矿产资源 |  |  |
|  |  |
|  |  |  |  | 尚难利用矿产资源 |  |  |
|  |  |
| 矿产地规模： | 全区平均品位： |
| 矿床类型： | 成矿时代： |
| **开采技术情况** | 开采技术条件： |
| 矿石选冶性能： |
| 可利用情况： |

填表单位： 填表人： 填表时间：

检查单位： 检查人： 检查时间：

**甘肃省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信息表（固体矿产类）**

**填写说明**

本表适用于填写固体矿产类矿产地的信息表填写。

**基本情况：**

项目来源：依据项目性质填写，可分为省地勘基金项目、中央地勘基金项目、注销探矿权、注销采矿权、自有资金项目、原矿产地数据库。

矿产地分类：矿产地分类填写“1”或“2”,“1”表示达到国家标准，“2”表示有量但未达到国家标准。

矿产地编号：由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机关统一编号、填写，由字母D和10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其中D代表矿产地，数字第1位表示矿产地管理机关级别，部省出让登记矿种为1，市州出让登记矿种为2，县区出让登记矿种为3；数字第2～7位表示矿产地所在地的县级行政区划代码；数字第8～10位表示矿产地登记顺序号。

矿产地名称：填写最近一次提交并已评审通过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中所使用的矿区（井田）名称，一般为：××县+地名××矿。

矿产地面积（km2）：根据最近一次提交并已评审通过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中确定的范围或矿业权范围填写，保留2位小数。

矿区编号：按照储量数据库所给的编号填写。

矿区名称：按储量数据库所给的矿区名称填写。

所在市（县）：按××市××县填写。

交通位置：按××县××方向××km填写。

主矿种：文字描述，最多填写1个主矿种，如金。

共伴生矿种：文字描述，只能填写1-3个共伴生矿种。

中心点坐标：格式dd.mmss,表示dd°mm′ss″。

区域坐标：填写评审机构评审确定的矿产地范围坐标或矿业权证证载坐标，包括大地直角坐标或经纬度坐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其中大地直角坐标精确到米，X填7位，Y填8位（前2位为带号，统一采用高斯3度带）；经纬度坐标按度、分、秒填写，经度7位，纬度6位。

各级各类保护地：填写未处于各类各级保护地或处于××各类各级保护地。

资料名称：填写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名称或其他资料名称。

勘查单位：填写报告对应的勘查单位名称。

工作起止时间：填写项目的实施起止时间，格式为XXXXXXXX-XXXXXXXX,如：20200112表示2020年1月12日。

资料汇交情况：填写汇交编号。

勘查程度：按普查、详查、勘探填写。

出资性质：仅指基金项目和自有资金项目，按合资、独资填写。

国家出资：所有非企业或个人出资总和，单位万元。

主要工作量：依据实际填写，保留两位小数。

矿业权情况：按照有效或注销（探）采矿权填写矿业权许可证号，无则不填写。

矿业权人：根据矿业权许可证填写。

起止时间：根据矿业权许可证填写，格式同“工作起止时间”。

**地质特征：**

地层：简述与成矿有关的地层。

构造：简述与成矿有关的构造。

岩浆岩：简述与成矿有关的岩浆岩。

矿化围岩蚀变：填写每个矿床的与成矿关系密切的围岩蚀变。

矿物成分：按填写主要矿物成分，煤类可不填写。

煤层特征：简述含煤情况，可采煤填写可采煤层层数及总厚度，非煤类不填写。

矿石类型：根据报告填写工业类型和自然类型，煤类可不填写。

矿石组构：根据报告填写主要矿石结构、矿石构造，煤类可不填写。

煤质：简述主要煤类煤质指标，非煤类不填写。

矿体个数：按全区总矿体数填写。

主矿体长度、延深、厚度：根据报告填写，保留两位小数，单位米。

资源量估算范围拐点坐标：填写评审机构评审确定的资源量估算范围坐标，填写格式同“区域坐标”。

资源量估算面积、标高：根据报告填写，保留两位小数，单位米。

**矿产资源储量：**

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填写矿产资源储量估算的截止日期（年、月、日）。

矿产名称、统计对象及矿产资源储量单位、矿石工业类型及品级（牌号）、矿石组分及质量指标：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 966号）有关要求填写。

矿产资源类型、保有资源量、累计查明资源量：根据评审通过的储量核实报告填写，若原报告资源量为GB/T17766-2020类型，则只填写“GB/T17766-2020”资源量；若原报告资源量为GB/T17766-1999类型，则须填写“GB/T17766-1999”及“GB/T17766-2020”资源量。其中“尚难利用矿产资源”是指当前和可预见的未来，采矿、加工选冶、基础设施、经济、市场、法律、环境、政策等条件尚不满足开发需求的查明矿产资源，包含了GB/T17766-1999中的暂时无法开发利用的低品位资源量。资源量填写规则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 966号）有关要求执行。

矿产地规模：按照《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有关要求填写“大”“中”“小”。

全区平均品位：按主矿种的平均数据值填写，保留两位小数。

矿床类型：按照报告确定的矿产类型填写，如果有些矿产的矿床类型划分到亚类，还应填明亚类。

成矿时代：填写每个矿床的形成时代代码。

**开采技术情况：**

开采技术条件：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条件简要填写。

矿石选冶性能：填写“好”、“中”“差”。

可利用情况：勘查阶段填写“可供进一步工作”、“近期不宜进一步工作”，开发或拟下一步开发阶段填写“推荐近期利用”、“近期难以利用”。

**甘肃省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信息表（地热矿泉水）**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项目来源： | **外部条件** | 位于： |
| 矿产地分类： | 直距： km |
| 矿产地编号： | 最近交通线名称： |
| 矿产地名称： | 最近车站名称： |
| 矿产地面积（km2）： | 运距 km，直距 km |
| 矿区编号： | 交通类别： |
| 矿区名称： | **资料来源** | 报告名称： |
| 所在市（县）： | 勘查单位： |
| 矿业权情况： | 报告提交时间： | 资料汇交情况 |
| 矿业权人： | 评审机构： | 评审文号： |
| 许可证起至时间： | **水质情况** | PH值： |
| 各级各类保护地： | 溶解性总固体： g/L |
| 中心点坐标 | 地理经度： | 游离CO2： mg/L |
| 地理纬度： | 偏硅酸： mg/L |
| **地质特征** | 储水（热）层年代： | 锶： mg/L |
| 岩性： | 锂： mg/L |
| 成因类型：  | 锌： mg/L |
| 地下水类型  | 硒： mg/L |
| 埋深 | 顶板埋深 m | 溴化物： mg/L |
| 底板埋深 m  | 碘化物： mg/L |
| 渗透系数： | 氟： mg/L |
| 出露形式： | 氢： Bq/L |
| 地热最高水温 ℃ | 钾： mg/L |
| 地热平均水温： ℃ | 其他微量元素： |
| **开采情况** | 主要用途：  | 可利用情况： | 水质类型： |
| 生产井数： 口 | 井深： m | **出资情况** | 出资性质： |
| 布井区面积： km2保护区面积： km2 |
| 国家出资： 万元 |
| 资源量估算 | 区域坐标： | 资源量估算范围拐点坐标： |
| 最低标高： | 最高标高： | 估算面积： |
| 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 年 月 日 |
| **矿产名称** | **储量级别** | **允许开采量（m3/d）** | **储存量****（m3/d）** | **热量****(103千卡)** | **热能****(103千瓦)** | **电能****(103千瓦)** | **尚难利用储量(万m3）**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单位： 填表人： 填表时间：

检查单位： 检查人： 检查时间：

甘肃省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信息表（地热矿泉水）

填写说明

本表适用于填写地热矿泉水矿产地的信息表填写。

**基本情况：**

项目来源：依据项目性质填写，可分为省地勘基金项目、中央地勘基金项目、注销探矿权、注销采矿权、自有资金项目、原矿产地数据库。

矿产地分类：矿产地分类填写“1”或“2”,“1”表示达到国家标准，“2”表示有量但未达到国家标准。

矿产地编号：由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机关统一编号、填写，由字母D和10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其中D代表矿产地，数字第1位表示矿产地管理机关级别，部省出让登记矿种为1，市州出让登记矿种为2，县区出让登记矿种为3；数字第2～7位表示矿产地所在地的县级行政区划代码；数字第8～10位表示矿产地登记顺序号。

矿产地名称：填写最近一次提交并已评审通过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中所使用的矿区（井田）名称，一般为：××县+地名××矿。

矿产地面积（km2）：根据最近一次提交并已评审通过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中确定的范围或矿业权范围填写，保留2位小数。

矿区编号：按照储量数据库所给的编号填写。

矿区名称：按储量数据库所给的矿区名称填写。

所在市（县）：按××市××县填写。

矿业权情况：按照有效或注销（探）采矿权填写矿业权许可证号，无则不填写。

矿业权人：根据矿业权许可证填写。

许可证起止时间：根据矿业权许可证填写，格式与“固体矿产地”一致。

各级各类保护地：填写未处于各类各级保护地或处于××各类各级保护地。

中心点坐标：格式dd.mmss,表示dd°mm′ss″。

**外部条件：**

位于：县城（市）、方位。

直距：填写地热或矿泉水勘查区或开采区位于什么名称的县城（或相当于县级的市、区县以上中心城市）中心点的什么方位（按360度计算）及直线距离（精确到千米）。

最近交通线名称：填写距矿产地最近的主要交通线的名称（铁路填XX线、公路填XX路或XXX国道、水路填XX水道）。

最近车站名称：填写最近交通线上距矿区最近的车站（或码头）的名称。

运距，直距：填写矿区至该最近车站（或码头）的运输距离和直线距离（精确到千米）。

交通类别：填写矿产地至该最近车站（或码头）间的交通类别（按铁路、水路、公路、乡路等填写）。

**资料来源：**

报告名称：填写地热或矿泉水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全称或其他资料名称。

勘查单位：填写报告对应的勘查单位名称。

报告提交时间：填写上述报告提交评审的时间，应写明年、月、日。

资料汇交情况：填写汇交编号。

评审机构：填写评审该报告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或出资单位的名称。

评审文号：指该报告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文件的文号。

**地质特征：**

储水（热）层年代：填写地热或矿泉水赋存介质的时代，沉积岩填写到世，火成岩填写到期次。

岩性：填写地热或矿泉水赋存介质的岩性。

成因类型：说明成因类型，是孔隙水、裂隙水还是岩溶水，如孔隙砂岩层状热储，花岗岩构造裂隙水等。

地下水类型：填写含水层的埋藏特点类型，包括包气带水、潜水和承压水三类。

埋深：填写储水（热）层顶板、底板埋深，如发育多层储水（热）层，可分段填写。

渗透系数：是指水力坡度为1时，地下水在介质中的渗透速度。可填写抽水试验的计算值，精确到米。

出露形式：填写地热、矿泉水的出露形式，如钻孔（井）、天然泉、矿泉井、矿坑等。

地热（矿泉）水温：填写地热田、矿泉水开采利用井（泉）已揭露的最高出水温度（℃）及平均出水温度（℃）。

**水质情况：**

PH值：填写地热、矿泉水的酸碱度。

溶解性总固体：是指地热或矿泉水中溶解的无机矿物质总量，以g/l为单位填写。

游离CO2,偏硅酸,…其他微量元素等：填写达到或超过饮用天然矿泉水界限指标或医疗热矿水水质标准的组份，如有其它可增填，在“其他微量元素”栏参见《饮用天然矿泉水》（GB8537）以及《地热资源地质勘查规范》（GB11615）填写。

水质类型：以阴阳离子的毫克当量百分数大于25%者命名。

**开采情况：**

主要用途：从以下用途中选择填写。地热用途主要有发电、烘干、采暖、供热、工艺流程、医疗、洗浴、温室、农业灌溉、养殖、土壤加温等；矿泉水的主要用途有饮料、医疗、工业利用、生活用水等。

可利用情况：勘查阶段填写“可供进一步工作”、“近期不宜进一步工作”，开发或拟下一步开发阶段填写“推荐近期利用”、“近期难以利用”。

生产井数：填写用于生产的井数。

井深：填写生产井的井深，若有多口生产井，填写最深井的井深。

布井区面积：是指地热田或矿泉（井）群集中分布范围的面积，边界统一以距水源井500m计。单泉、单井不填写此栏。

保护区面积：填写申请开采登记的范围或地热、矿泉水井开采影响范围的面积数及单位。精确到0.001km2。

**出资情况：**

出资性质：仅指基金项目和自有资金项目，按合资、独资填写。

国家出资：所有非企业或个人出资总和，单位万元。

**资源量估算：**

区域坐标：填写评审机构评审确定的矿产地范围坐标或矿业权证证载坐标，包括大地直角坐标或经纬度坐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其中大地直角坐标精确到米，X填7位，Y填8位（前2位为带号，统一采用高斯3度带）；经纬度坐标按度、分、秒填写，经度7位，纬度6位。

资源量估算范围拐点坐标：填写评审机构评审确定的资源量估算范围坐标，填写格式同“区域坐标”。

资源量估算面积、标高：根据报告填写，保留两位小数，单位平方千米及米。

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填写矿产资源储量估算的截止日期（年、月、日）。

矿产名称、储量级别、允许开采量、储存量,…尚难利用储量等指标：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 966号）有关要求填写。